

臺東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擷節購車及相關支出，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如下：
 - （一）本縣議會。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
-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應本精簡原則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本縣財源狀況為之，其原則如下：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本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之座車、各型貨車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另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之座車應選購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前點所稱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持，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五、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購置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購置，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本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下）級政府補（協）助或各界指定捐贈經費購置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座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本府核定。